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異議人即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陳宥廷

債 務 人 紀師緯即紀三民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所列載「債務人張永福」，應更正如「債務人紀師緯即紀三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 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又前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關於債務人姓名有誤寫之情形，此類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應予以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